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收到董事陈琳、王健、叶伟青、程细宝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在收到上述提案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所有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11 月 19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鉴于公司董事长曾南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并考虑到目前公司出现的特殊紧急情况，为稳定公司的正常运营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公司《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一条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公司全体董事同意：选举董事陈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由董事陈琳代为履行首席执行官职责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2 票弃权。

鉴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首席执行官吴国斌先生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，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与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、

公司《章程》第一百二十四条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：在公司找到合适的首席执行官人选并正式聘任为首席执行官之前，由公司董事陈琳代为履行首席执行官职责。

独立董事张建军、杜文君对此议案投弃权票，其弃权理由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意见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由董事程细宝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2 票弃权。

鉴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秘书丁九如先生已经辞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、公司《章程》第一百零七条、一百三十三条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由董事程细宝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独立董事张建军、杜文君对此议案投弃权票，其弃权理由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